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大福

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5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18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已讓與仲信資融
24 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7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3 代 理 人 何衣珊

04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代 理 人 鄭穎聰

08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受讓自長鑫資產管理
09 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1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吳大福准予復權。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債務清理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
20 法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應予免責，並已於民國
21 114年10月14日確定。為此，聲請人爰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
22 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

23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24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25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26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27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28 年」。

29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
30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
31 於114年9月19日所為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

01 主文諭知債務人吳大福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並已
03 經於114年10月13日確定在案，有本院於114年10月16日核發
04 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為復權
05 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相符，
06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洪毅麟